临市府办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２０１８—２０２０年农机购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临夏市２０１８——２０２０年农机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７月４日

**临夏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大力发展畜牧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立足产业特色，向优势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具的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二、补贴规模和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2018年，我市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0万元，省级农机购置补贴14万元。根据省上统一要求，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补贴资金通过市财政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再由各镇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拨付到购机者“一折通”帐户。

**三、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1、补贴机具种类。2018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5大类36个小类101个品目机具。

2、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补贴机具必须加装急停、防护罩等规范性安全装置，警示标志齐全，且必须随机附带整机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3、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每一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5台（套）[同一种类、同一型号不超过2台]，原则上合作社、涉农企业最高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40万元。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操作流程**

1、自主选择机具。购机者按照甘肃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自行议价购机。

2、申请补贴资格：购机者购机后凭户口簿及身份证、购机相关手续，到市农机局购置补贴办公室办理，补贴办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补贴机具核实。对申请购机者资格进行审查后，各镇农机站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核实。机具经核验无误后，由镇农机站核实人员签字确认。

4、镇农机站核实人员审核合格后，补贴办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市农机局、财政局审核确认盖章后，向申请购机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5、补贴资金兑付。市财政局接到经市农机局审查确定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到各镇财政所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各镇财政所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购机者“一折通”账户上。

6、补贴资金公示。市农机局应将全市购置机具及补贴资金情况分期分批的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价格较低的机具可将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

**六、责任分工**

1、市农机局：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资料的审查核实、档案制作、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2、各镇农机站，负责政策宣传、机具核实、补贴基础资料审核上报和补贴公示等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4、市农商行：负责将补贴资金按时限要求及时打入农户账户。

**七、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市上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农机局、市农商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局，由市农机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2、做好政策宣传。将《临夏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在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并以公告方式在全市各镇、村、社张贴，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取得实效。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机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严格规范操作。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不同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

市财政和农机局要严格按《2018—2020年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操作，严格执行国务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加强核查，严格把关。市农机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审核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合；做到“四不原则”即：机具不喷号不核查、机具不全不核查、手续不全不核查，不是购机者本人不核查，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要注重核查三类购机情况：一是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的申请资金兑付者，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二是对于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其所有人在市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暂不兑付。三是对于购买危及人身安全机具者，经销商必须进行操作培训，将培训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农机局，并纳入补贴机具销售台账，主动接受检查。四是对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资金兑付前），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州农机局业务科备案。

5、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市财政局、农机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已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机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市农机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的建议报州、省农机局。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申请补贴资格初审把关不严、机具核实不到位、资料审查不负责、向农民或企业违反规定收费甚至索拿卡要的，报请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八、项目进展及总结**

每年12月20日前，总结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州农机局和州财政局。

九、咨询服务电话：12316（“三农”服务热线）

 0930-6668074（临夏市财政局）

 0930-6282261（临夏市农机局）